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系统性风险，按《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川办发〔2019〕62号）和《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40号），建设“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研判系统（监测预警综合信息平台）”统领全省现有和拟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逐步覆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取证使用企业。实现基础信息、风险源、风险态势、预警信号、应急资源的一张图汇聚调度，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拟启动本次采购活动实现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与重点部位、高风险作业活动的监测预警，实现风险多元感知、综合研判、智能预警、精准管控。

二、※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数量	单位
1	热像监测及高塔烟火监测管理平台	否	1	套
2	防爆热像测温设备	否	19	套
3	高塔烟火探测设备	否	8	套
4	网络硬盘录像机	否	27	个
5	监控级硬盘	否	35	个
6	高塔型监测装置改造施工(安装调试)	否	8	套
7	热像型监测装置现场施工(安装调试)	否	19	套

三、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一）※总体质量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投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二) ※建设内容

本项目所采购的 1 套热像监测及高塔烟火监测管理平台、19 套防爆热像测温设备、8 套高塔烟火探测设备须分别部署于成都、攀枝花、凉山、雅安、乐山、宜宾、泸州、内江、眉山、资阳、遂宁、绵阳、广安、达州、广元、巴中、南充、德阳等省内 67 家危化企业，含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这些设备的监测数据能及时准确地回传至“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研判系统(监测预警综合信息平台)”，作为分析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与重点部位、高风险作业活动的重要信息支撑，实现风险多元感知、综合研判、智能预警、精准管控。

(三) ※服务要求

1. 按照危化企业重大危险源有关工作要求，按计划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

2. 防爆热像测温设备、高塔烟火探测设备均应满足远程配置预警区域和阈值、远程升级等功能。

3. 涉及防爆区域内施工作业或其他特殊作业环境内施工作业时，施工人员必须服从企业各项防爆区域管理制度或其他特殊作业环境制度。

4.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涉及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进场施工前必须提供保险证明，如涉及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等特种时，作业人员必须提供持证证明。

5.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应针对不同企业作业要求，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并报企业同意后方可进场，如方案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四) 具体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热像监测及高塔烟火监测管理平台	1. 支持设备管理功能：支持设备列表导入导出、支持获取设备信息、支持批量修改设备的密码及所属组织、支持设备自动搜索及批量添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加；</p> <p>2. 支持智能应用、视频质量诊断、用户鉴权管理；</p> <p>3. 支持接收并展示热成像相机上报的测温点温度异常、火情、热点冷点异常、规则间温差异常报警，支持对测温区域（点、框、线）的选取以及对各测温点温度预警值的设定，支持报警联动；</p> <p>4. 实现对高塔烟火探测设备实时画面（光学画面、红外热成像画面）的回传与历史录像回放管理，支持对高塔烟火探测设备的旋转、俯仰、变焦操作；</p> <p>5. 平台需支持通过点击观测范围内的某个位置，控制云台转动，使摄像机可视域中线对准该位置；</p> <p>6. 平台需支持按时间和预警处置状态查询历史预警信息，并可查看关联图片、关联监控点的实时画面和录像；</p> <p>7. 平台需支持对前端设备的区域巡航配置，可自定义云台设备的巡航方案；</p> <p>8. 软件需支持在云上部署，且提供完整的可以实现以上功能的 API 接口，用于第三方平台数据对接。</p>
2	防爆热像测温设备	<p>1. 红外热像分辨率：384×288；</p> <p>2. 测温距离：50 米；</p> <p>3. 防爆等级：Exd IIC；</p> <p>▲4. 测温能力：0~500 摄氏度，支持线测温、框测温和点测温；</p> <p>▲5. 智能预警：持温度异常报警功能，设定预警/报警温度阈值，超温后报警。</p>
3	高塔烟火探测设备	<p>1. 成像分辨率：384×288；</p> <p>▲2. 探测距离：火源探测距离 3000 米；</p> <p>▲3. 工作温度和湿度：-35℃~+65℃，湿度≤90%RH；</p> <p>4. 云台旋转与俯仰：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45°~15°（允许通过自动翻转实现）；</p> <p>5. 防护等级：IP66 及以上。</p>
4	网络硬盘录像机	<p>1. 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19 英寸标准机箱；</p> <p>2. 需支持 8 路 H.264、H.265 视频流混合接入，输入带宽 80M，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接入、存储、预览和回放；</p> <p>3. 需具备 8 个硬盘槽位，可满配 6TB 硬盘，支持 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p> <p>▲4. 支持 16 路 1080P 视频同时解码输出，1 个 HDMI 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输出；</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5. 支持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6. 支持配合具有高温点检测、船舶检测、测温、温差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触发报警时，设备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联动云台轮巡、联动云台预置点、记录日志。
5	监控级硬盘	4000G SATA 硬盘，5900RPM，64M 缓存
6	高塔型监测装置改造施工(安装调试)	安装实施工作包括烟火探测设备组装、板卡接线、防爆穿管、信号电缆敷设、设备防雷防静电接线、设备通电联网、联机联网调试、现场清理等工作。
7	热像型监测装置现场施工(安装调试)	安装实施工作内容包括基础件安装、热成像设备安装、接线、破路开槽、防爆穿管、信号电缆敷设、设备通电联网、联机联网调试等。

(五) 履约能力要求

1. 项目实施方案(①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安排;②项目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③进度管理措施;④安全保障措施;⑤应急预案)

注：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配置必要的售后机具、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6 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4. 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 供应商须保障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6.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

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

7. 质保期届满后，设备非因采购人过错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仍应按前款约定上门维修或更换，采购人应承担材料费，其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其他未描述保修细节按照供应商和制造厂商相关文件执行。

8. 配件耗材供应：如本合同项下货物停产，供应商保证停产后 5 年内对采购人的设备零配件耗材供应。如采购人需备件，供应商送达期限不得超过 10 天。

9. 供应商中标后需向采购人出具合同项下货物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0. 依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标的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以回收的，供应商负有自行或委托第三人对标的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七）售后服务其他事项

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人员组织与管理;②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③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④故障响应及处理;⑤培训方案)

注：其他有利于项目售后服务的承诺或相关证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八）※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及处罚一览表	
类别	处罚项目
人员管理	1. 乙方承诺投入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要求需更换的，按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 5000 元/人/次罚款。 2. 未按实名制要求，提供劳务人员花名册、健康体检表、身份证交甲方归档保存，并每月更新相关资料的，罚款 200 元/项次。 3. 未执行关于劳动保护的相关规定，为劳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无领用记录的，每次罚款 500 元。 4. 未按要求建立劳务人员工资台账，无法提供发放凭证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5. 因乙方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或能力无法满足项目施工要求，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进度管理	1. 未能按照向甲方承诺的时间将施工或安装需要的主要设备和关键耗材按时运输到指定施工厂区，经甲方现场施工组负责人确认，造成施工组人员等待或施工进度延迟等不良后果的，根据影响程度每等待、延迟 2 小时罚款 500 元。 2. 施工过程中，若存在施工对象企业有特殊管理要求或疫情等特殊需求时，乙方需要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组负责人的临时计划调整和安排，不得擅自调整调动施工人员，影响整体施工进度。 3. 乙方向甲方施工组负责人承诺的某厂区施工人员数量和到位时间不得擅自更改、拖延，经过甲方现场施工组负责人确认对施工进度造成严重影响的，每迟到 1 人/次

	<p>/2 小时罚款 500 元。</p> <p>4. 若不能按甲方规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影响（或造成甲方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将对乙方予以每日 500-2000 元违约罚款。</p>
安全 质量 文明 环保 管理	<p>1. 不按图或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不按监理要求整改，将根据造成的后果的严重性处罚款 500-10000 元。</p> <p>2. 不执行现场监理、安全员指令的将对施工队处罚款 500 元。</p> <p>3. 对施工技术人员或安全员进行恐吓或者其它行为的将处罚款 1000 元。</p> <p>4. 事故工程或质量问题擅自施工处理，每次罚款 2000 元。</p> <p>5.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罚款 500 元：1) 规定需要带安全帽而不戴安全帽的；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3) 赤脚或穿拖鞋；4) 不穿统一工作服的。</p> <p>6. 高空作业时，往下扔东西或发生坠落工索具等物，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p> <p>7. 特殊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检查发现没有持证的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p> <p>8. 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材料、设备摆放整齐，有严重污染现场环境的，每处每次罚款 200 元。</p>
	<p>9. 其它不执行安全、质量管理制度的将对违规人员人民币罚款 500-1000 元。</p>
项目 综合 管理	<p>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施工管理制度执行，加强对施工人员、施工进度、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文明施工、环保等方面管理，甲方对乙方施工情况严格考核，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被罚款总金额达到 30000 元及以上，或者被罚款次数达到 5 次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项目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p>

四、※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及施工，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系统调试，确保这些设备的监测数据能及时准确地回传至“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研判系统（监测预警综合信息平台）”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

3.1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 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付款条件：

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时间	备注
1	第一次付款 (预付款)	45%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5%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第二次	50%	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50%	
3	第三次	5%	待设备质保期满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	

(三) 包装和运输

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

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四）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五）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注意：带“▲”号项目作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分别进行扣分。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②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星号产品)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